

北工商校发〔2024〕20号

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制定2024版本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提高人才培养与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紧紧围绕学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定位，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结构，推进教育数字化，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启动北京工商大学2024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

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按照“双一流”建设、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审核评估、专业认证标准等要求，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全面推进“四新”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按照学校“创新、开放、特色、质量”的总体发展方针，坚持“商科做强、工科做精、工商融合、双轮驱动”的办学思路，贯彻分类发展培养要求，全面优化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构建高水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落实五育并举，完善“一二三课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等关键要素体现在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中、落实到课程体系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坚持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不断线，坚持体教融合、开齐开足体育课，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的美育课程体系，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贯穿劳动教育工作始终，加强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格局，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

完善“一二三课堂”贯通育人机制，打造以校园文化活动、学术科研活动为主体的第二课堂，以校外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为主体的第三课堂。通过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等多方面的素质和能力。

（二）聚焦战略需求，凸出特色优势

以新工科、新商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办学定位，优化学分比例结构和课程设置。

凝练专业特色，彰显专业优势。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及人才需求，主动服务强国战略，充分体现学校“商科做强，工科做精，工商融合、双轮驱动”办学思路，准确定位专业目标，将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深化课程体系和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构建分层次、模块化的培养框架。

（三）坚持标准引领，强调产出导向

深入贯彻 OBE 教育理念，全面审视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学习成果为导向，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体目标，理清“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反向设计、正向实施，建立三者之间的

支撑关系矩阵，明确每门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立健全课程教学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多层监控反馈循环持续改进机制。

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落实课程负责人制度，强化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建立课程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打造“金课”，淘汰“水课”，杜绝“因人设课”，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课，推动课程整合和迭代升级。

（四）实施分类培养，倡导交叉融合

加快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专业内涵建设和结构优化调整，着力打造特色专业集群，引导集群内学科专业互融互促。加强跨学科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鼓励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整合优质资源，构建跨学科课程体系，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

贯彻分类发展培养要求，以数字书院、求真书院、创新书院建设为抓手，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模式和路径，试点荣誉学分激励制度，切实加强“工商融合”，推进学校数字化转型和学科交叉培养，深化学分制改革。

研究型学院要积极探索研究型教学方式方法，将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夯实理论基础，科教融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注重培养高水平创新型人才。教学科研型学院和教学型学院要强化实践教学，产教融合，加强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

强化“专业-课程-教材”联动，倡导升级课程，重构课程模

块，建设体现学科交叉特色的新课程和新教材。鼓励每个专业建设1门及以上特色鲜明的交叉复合课程，倡导课程内容跨学科交叉、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等。

（五）坚持协同育人，强化实践教学

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开设产教融合特色课程，构建课内外融通的实践教学体系，优化实践课程设置，持续提高综合性、创新性实践教学比例。倡导以示范性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为牵引，整合学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多方资源，联合制定培养方案、共建课程、共同制定评价标准、共建实践基地、开发教材课件、完善教学设计，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协同授课，创新校内与校外导师互动式立体教学模式，提高多维协同育人成效。

加强科教融合，推进本科生导师制，支持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本科生进课题、进实验室、进团队，鼓励将最新科研成果凝练为教学内容，开设富有特色的科教融合课程，科研方法优化教学手段，激发学生浓厚的科研兴趣，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基础科研能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注重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思维和能力培养，鼓励开设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

（六）推动数字赋能，提升教学质量

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升级。强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智慧教室“互联互通、直录直播、资源共享”的教学环境，

推广实时互动、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等信息化教学模式，打破课堂边界，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方式向“以学生为中心”转变，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流程创新，构建全流程数字化的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

丰富数字化教学平台资源，加强试题库、案例库建设，打造一批知识图谱课程。鼓励开设数字化专业特色课程，进行教学内容数字化重构和教学手段数字化创新，加强数字化教材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北工商特色的数字化转型示范课程。

三、培养方案基本框架和内容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专业基本信息**
- （二）培养目标**
- （三）毕业要求**
- （四）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矩阵图**
- （五）专业核心课程**
- （六）专业特色/实践特色**
- （七）毕业学分要求**
- （八）指导性教学计划进度表**
- （九）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矩阵图**
- （十）必修课程对各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矩阵图**

具体培养方案框架和内容模板见附件1。

四、学分与学时

在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评估）标准的前提下，经管文法艺术类专业总学分为 140-160 学分，理工类专业总学分为 150-175 学分。选修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15%。

理论教学原则上 16 个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程 32 个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 32 个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统一折算为每周 20 个学时计 1 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理工类专业不低于 25%，其他专业类不低于 20%。

五、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一）课程体系框架

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集中实践环节以及素质教育专项课程五个总模块构成。其中，通识教育课程分为通识基础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分为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特色课程，具体课程设置框架见下表。

普通本科专业课程体系设置框架

课程模块	课程类	课程性质	课程设置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基础课程	必修	学校设定、学院补充

	通识选修课程	选修	学校设定、学院补充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按要求自定，大类专业统一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按要求自定
	专业特色课程	选修	按要求自定
集中实践环节	集中实践	必修	学校设定、学院补充
素质教育专项课程	素质教育专项课程	必修	学校设定、学院补充

（二）各类课程设置说明和要求

1. 通识教育课程

（1）通识基础课程

通识基础课程为校管公共必修课程，由思政类、外语类、大学语文、计算机、体育等课程构成。

课程模块	课程类	课程/课程组	设置说明	开课学期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基础课程（必修）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理工类 1/经管文法艺术类 2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理工类 3/经管文法艺术类 4	2
		思想道德与法治		经管文法艺术类 1/理工类 2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理工类 1/经管文法艺术类 2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经管文法艺术类 3/理工类 4	3

		大学语文	原则上非理工类专业设置大学语文课程，理工类专业自行选择是否设置。	2	3
		大学英语（一）	非英语类专业设置。	1	3
		大学英语（二）		2	3
		大学英语（三）		3	3
		大学英语（四）		4	3
		体育（一）		2	1
		体育（二）		3	1
		体育（三）		4	1
		计算机技术	非计算机类专业结合专业实际，选择适当的计算机技术类课程。	理工类 1/经管文法艺术类 2	3

①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应结合一定的专题讲座、参观、文献阅读、讨论会等来完成，实践学时可以占总学时的30%-50%。

② 大学语文课程要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培养学生的文化自信，着重提升学生的写作和实践能力，包括准确把握文献信息能力、理性思考判断能力和对话沟通的协作能力。

③ 大学英语在第 1、2、3、4 学期开设。学校统一设置英语类通识选修课程，与大学英语课程相结合，强化学生外语应用能力，培养学生跨文化交际和思辨能力。

④ 体育课在第 2、3、4 学期开设，第 1 学期开设素质教育

专项课程，进行身体素质基础训练。

⑤计算机技术课程要为专业能力服务，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创新优化设计教学内容，注重学生专业应用能力的培养。

（2）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分为自然与科学文明、文学与艺术审美、历史与文化遗产、素养与个体成长、经法与社会分析、创新与创业教育六个模块，为校管公共选修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类	课程/课程组	设置说明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选修）	自然与科学文明		≥9 学分
		文学与艺术审美	必选模块，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学分方能毕业。	
		历史与文化遗产	必选模块，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 1 门课程。	
		素养与个体成长		
		经法与社会分析		
		创新与创业教育		

各专业应设置不少于 9 学分的通识选修课程，其中，“文学与艺术审美”为必选模块，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学分方能毕业；“历史与文化遗产”为必选模块，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 1 门课程。

2.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为校管必修课程，各专业应基于“厚基础、

宽口径”、课程目标与专业目标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设置学科基础课程，建议包含专业导论课。

课程模块	课程类	课程/课程组	设置说明	开课学期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必修）	高等数学、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数学类基础课程	专业要与开课单位协商确定开课学期及授课内容，注意课程先后修顺序，同一专业大类中的各专业学科基础课要保持一致。	1-4， 具体学期学分情况见附件2
		物理、化学、化工原理、力学、制图、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类等学科基础课程		

详见附件2 学科基础课程设置及安排表。

3. 专业教育课程

（1）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为专业必修课程，各专业应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对标认证（评估）等标准，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出发，结合专业优势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建设统筹考虑，明确专业培养核心的知识、能力与素质，梳理出本专业区别于其他专业重要、核心的课程，夯实学生的专业基础，促进学生专业能力的提升。

课程模块	课程类	设置说明	开课学期	学分
------	-----	------	------	----

专业 教育 课程	专业核心 课程（必修）	1.本专业区别其他专业最为重要、最为核心课程。 2.课程设置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评估）等标准。 3.专业可在面向“学科交叉、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数字化”等类别中选择至少1个方向重点建设，全面梳理教学内容，打造1-2门北工商特色“金课”。 4.为推进学校商科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方向为经管类专业必选方向，每个专业至少建设1门专业核心课程。	自定	自定
----------------	----------------	--	----	----

（2）专业特色课程

专业特色课程为专业选修课程，反映本专业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新兴技术方向，凸显本专业的优势特色。

课程 模块	课程类	设置说明	开课 学期	学分
专业 教育 课程	专业特色 课程（选修）	1.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需求，面向“学科交叉、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数字化”等类别中选择2个或以上方向，每个方向至少建设1门专业特色课程。 2.为推进学校商科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方向为经管类专业必选方向，每个方向至少建设1门“数字化”专业特色课程。	自定	自定，可供学生选择的专业特色课程总学分须达到学生应修专业特色课程总学分的1.5倍以上。建议每门专业选修课不高于2学分。

①学科交叉特色课程，是指打破传统学科壁垒，将多个学科的知识、技能和思维方法有机结合的课程。

②科教融合特色课程，是指将科研内容或成果与教育教学相结合，有助于提升学生科学素养和科研能力的课程。

③产教融合特色课程，是指企业人员直接参与到课程教学，或一定比例的行业产业先进技术或成果融入教学的课程。

④数字化特色课程，是指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数字化重构、教学手段和教学模式数字化创新，或是提升学生数字素养和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推动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

4. 集中实践环节

集中实践环节包含实习、设计、论文、实训、综合实践以及创新创业实践等。其中，实习、设计、论文应不少于 9 学分，创新创业教育不少于 3 学分。

各专业要加强专创融合，注重课内外实践教学一体化系统设计和模式创新，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5. 素质教育专项课程

素质教育专项课程为素质教育类必修课程，包含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程、形势与政策、身体素质基础训练、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素养、劳动教育、军事理论、军训等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类	课程/课程组	设置说明	设置学期	学分
素质	素质教育	军事理论	36 学时	1	2

		军训		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自 2024 级起调整为 2 学分、32 学时	理工类 1/经 管文法艺 术类 2	2
		安全素养		1	0.5
		劳动教育	32 学时	7	1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程	其中，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概论、毛泽 东思想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概论课程实践各占 1 学分	7	2
		形势与政策	1-8 学期开课，每学 年 16 学时	7	2
		身体素质基础训练		1	1
		职业生涯规划		2	0.5
		大学生就业指导		5	0.5

依据教育部及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发布的指导纲要和文件精神，军事理论课程教学时数为 36 学时，记 2 学分；劳动教育课程为 32 学时，记 1 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自 2024 级起调整为 32 学时，记 2 学分，开设在第一学年。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程为 2 学分、32 学时，该课程的学分和学时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的实践学分学时（1 学分、16 学时）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的实践学分学时（1 学分、16

学时)相加构成。

各专业要贯彻加强学生学习自主与选择性思想。保障学生选修学分比例,提高实践教学学分(学时)比例要求。将“学科交叉、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数字化”等理念和原则真正落实到具体的课程建设和课程建设上。新增课程教学大纲的参考模板见附件3。完善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矩阵,落实和强化结果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明确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对课程考核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评价(见附件4、5)。

(三) 课程名称和编码相关说明

各专业依据课程内容合理设定课程学分,课程名称不得使用缩写词,确保名称的规范统一。

如需在培养方案中增设现有课程(开课单位、课程性质、学分学时和主讲内容相同),经开课单位同意,可从课程库中选择使用,避免重复申请新建。

课程编码规则仍执行《北京工商大学2020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北工商校发〔2020〕14号)课程编码的编制标准,注意区分课程层级和课程类别。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素质教育专项课程,由学校负责统一编码。新增专业特色课程(选修)课程编码第9位的“类别代码”使用

原专业方向课程类别代码（S）。

六、特殊类型专业培养方案

（一）联合培养项目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项目、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项目、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等联合培养的学院和专业，要与合作高校、学院和专业加强沟通，双方共同协商制定联合培养方案，公共艺术课程学分、劳动教育学时等设置要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二）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要积极推进教学资源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要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在课程、考核、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充分体现项目跨学科、复合型、创新性的特点，杜绝简单的专业相加模式。

（三）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专业

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专业，积极推进书院制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突出交叉融合、数字化转型等理念，探索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路径，深化导师制和学分制改革，依据各书院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和实施方案，“工商融合”、科教协同育人和本硕博衔接等创新培养模式，结合本指导意见制订

单独的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分类培养，由所属学部和书院组织审核实施。

（四）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培养方案制定要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要求，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各专业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不得迁就和随意降低标准。

（五）辅修专业

学校支持学有余力的本科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辅修专业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

七、组织实施和保障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是落实学校办学思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学校成立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统筹指导开展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以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专业

负责人等5至7名专家为主要成员的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各专业开展调研、对上一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价、组织修订新版人才培养方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各项工作由教务处牵头负责组织部署、推进落实与评价审核。校院两级共同完成培养方案制订相关工作。

（二）广泛调研

各专业需充分调研论证，全面分析现行培养方案的优势与不足，每个专业选择不少于3所（国内至少2所、国外至少1所）知名高校、不少于3家用人单位、不少于3位教指委委员或行业企业专家进行广泛精准调研。通过高校、企业和行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形成调研报告，详细说明本专业人才需求和发展现状，与其他高校在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特色间的差异及可借鉴内容，明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思路和建议等。

（三）规范制定

各专业在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严格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等，依据学校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和时间安排，规范制定。

（四）充分沟通

各专业要根据毕业要求全面梳理知识结构，专业课与基础课、各门专业课之间要做好充分沟通，保证课程体系的科学完

整，避免课程内容的重复和缺失，确保毕业要求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各学院和专业对学时与学分安排、课程设置有特殊要求，应及时与教务处、相关学院（部、中心）、相关专业沟通协商解决，以保障修订工作的进度，保证修订内容的合理、科学与规范。

增设非本院系开设的课程需要征求开课单位意见，双方及时沟通，明确教学内容、前后衔接课程、学时学分和开课学期等，由相关专业、课程负责人和教学院长签字确认。

（五）科学论证

专业在调研行业、企业和社会人才需求基础上，组织 1-2 轮有校内外同行专家、企业专家、校友等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讨论及论证会议，共同商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协同育人。专家审核意见表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6。

（六）严格执行

培养方案经论证审议通过后，各专业及时完成系统录入、导出和报送备案工作。已审定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确保严格执行到位。培养方案需在教务处和各学院的网站上及时公布，供师生查阅。学院和专业要面向新生做好培养方案宣讲工作。

附件：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框架-模板

- 2.学科基础课程设置及安排表
- 3.课程教学大纲-模版
- 4.课程考核合理性审核表-模板
- 5.课程达成度报告-模板
- 6.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审核意见表